

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一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關廟區
案名	擬廢止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850-5、850-21、850-22、850-23、850-24、850-25、850-30、850-31、850-32、850-33、850-34、850-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(關廟區部份民生街 167 巷)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1093322 號函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由：申請人因土地使用需求，擬申請廢止民生段 850-5、850-21、850-22、850-23、850-24、850-25、850-30、850-31、850-32、850-33、850-34、850-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。</p> <p>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：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止 30 日。 2. 會勘：113 年 1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、關廟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關廟里辦公處、交通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工務局(養工科)：1.建築界線應依建築線指示辦理。2.開發基地應自行做好排水規劃。 ➤ 關廟區公所：民生街 167 巷北側現有排水溝功能應維持。 ➤ 里辦公處：無意見。 ➤ 電力公司：1.有地下管線及架空線路需申請遷移。2.改遷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 ➤ 自來水公司：1.有約 10 戶使用管線(80mm x 1)需申請遷移。2.改遷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 ➤ 交通局：民生街 167 巷北側民宅需有替代道路可供民眾通行。 <p>四、異議：無人提出異議。</p>				

本案請申請人補充釐清下列相關事項及文件後，再行提會評議：

決議

1.依本府工務局於現勘時提出「開發基地應自行做好排水規劃」及關廟區公所於現勘時表示「現有排水溝功能應維持」，再請申請人應明確提供倘該現有巷道廢止後，北側現有排水溝之排水規劃之相關文件。

2.倘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，案地鄰近住戶之通行疑將形成單向出口之疑慮，請申請人應釐清現有巷道廢止後，造成臨接北側民生街167巷28弄、26弄等現有住戶通行權益之影響範疇。

3.請再行確認本現有巷道北側原民生段637地號土地於本案(112.12.5)公告擬廢止該現有巷道後另辦理地籍分割，致產生民生段637-1、637-2地號(112.12.28)，該現有巷道廢止後是否影響新分割地號指定建築線之權益一事，請再予釐清。